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鍾欣穎(02)27065866轉2635

電子信箱：A110616@nhi.gov.tw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一號景福館(台灣移植醫學學會)

受文者：台灣移植醫學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7003304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4月11日召開之「107年度第2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專家諮詢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專家諮詢會議專家、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游山林教授

副本：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醫藥科技評估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投對專(4)

署長李伯璋

Scan 份公告各會員

胡瑞光
2018
0425

107 年度第 2 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專家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點 30 分

貳、地點：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9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蔡副署長淑鈴

紀錄：鍾欣穎

肆、出席專家：

吳院長文正

陳醫師誠仁

蔡醫師森田

周副院長輝政

洪主任芳明

郭院長宗正

陳院長振文

李副院長宏昌

莊院長銀清

吳院長美環

台灣神經學學會

戴醫師春暉

台灣消化系醫學會

楊醫師宏志

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

陳主任登偉

台灣移植醫學學會

李醫師志元

台灣放射腫瘤學會

趙理事長坤山、趙主任興隆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陳博士詠宸、林佳穎

伍、請假專家：

張醫師效煌

李主任玉雲

李教授炫昇

陸、列席單位及人員：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陳主任元皓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王醫師奐之、黃醫師道民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
紀念醫院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本署醫務管理組

洪副院長志宏、林專員嘉彥、
林小蕓

朱素貞、許淑美、陳嘉玲

陳副組長真慧、黃專門委員育
文、涂奇君、江錦欣、朱秋琴

李組長純馥、劉副組長玉娟、

谷專門委員祖棣、王科長玲玲、

鍾欣穎、陳依婕、宋兆喻、簡詩

蓉、鄧家佩、張艾琪、蔡孟妤、

宋思嫻、江雯珊、林芝螢

柒、主席致詞：略。

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玖、報告事項：

一、因增修支付標準所減少健保支出之費用處理方式報告案。

結論：自 107 年起通過之新增修訂支付標準項目，開始實施 1 年後評
估減少支出費用並將該費用額度列入評估當年度新增支付標
準預算中使用。

二、105 年新醫療技術診療項目之經濟效益評估研究報告案。

結論：略。

拾、討論事項：

- 一、「迷走神經刺激術 (VNS)」植入及參數調整、「分子吸附循環系
統 (MARS)」及「質子治療」等 4 項診療項目，納入健保給付
乙案。

本案參考本署 105 年委託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進行「迷走神經刺激術 (VNS)」、「分子吸附循環系統 (MARS)」及「質子治療」等 3 項新醫療技術診療項目之經濟效益評估研究報告及與會專家討論，建議如下：

(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服務處建議新增「迷走神經刺激術 (VNS)」植入及參數調整等診療項目兩項案

討論重點：

1. 新增之必要性：考量無法以抗癲癇藥控制病情的頑固型癲癇病患以迷走神經刺激術 (VNS) 治療有其必要性，爰建議採逐步納入方式，先將技術費納入健保支付。
2. 建議適應症：
 - (1) 建議明確規範「無法以抗癲癇藥控制病情的頑固型癲癇病患」之定義，避免浮濫申報。
 - (2) 上述適應症定義，請台灣神經學學會再行釐清並明確定義後送本署。
3. 執行頻率：每一病患執行「迷走神經刺激術 (VNS)」植入需事前審查通過。
4. 建議支付規範及支付點數：
 - (1) 迷走神經刺激術(VNS)參數調整：
 - 甲、建議新增醫學中心以上適用，以利醫師追蹤病人植入後病情控制情形及參數調整。
 - 乙、特殊人員資格要求所指之專科醫師建議為小兒神經內科、神經內科及神經外科之專科醫師。
 - (2) 支付點數：

以本署採本署校正點數「迷走神經刺激術(VNS)」植入術

20,114 點，參數調整 2,087 點。

(3) 預估年執行量：

以提案單位預估執行人數約 50 人次估算，健保增加支出約 225.8 萬點(迷走神經刺激術(VNS)「植入術約 100.6 萬點、參數調整約 125 萬點)。

結論：與會專家一致同意新增本項，建議支付標準如下：

1. 建議適應症：無法以抗癲癇藥控制病情的頑固型癲癇病患。

2. 建議支付規範：

(1) 「迷走神經刺激術 (VNS)」植入：

甲、適用層級：醫學中心。

乙、特殊專科別限制：神經外科。

丙、執行頻率：每人僅需執行一次，須事前審查。

丁、不得同時申報 56037B「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83056B「癲癇症腦葉切除術」、83084B「立體定位術-功能性失調」及 72029B「迷走神經切斷術」。

戊、預估年執行量：50 人次。

己、建議支付點數：20,114 點。

庚、財務評估：100.6 萬點(=50*20,114)。

辛、其他：

(甲)、本項適應症之定義，請台灣神經學學會再行釐清並明確定義後送本署。

(乙)、本項特材部分，請本署醫審及藥材組調查市場價格後研議納入之可行性。

(2) 「迷走神經刺激術 (VNS)」參數調整：

甲、適用層級：醫學中心。

乙、特殊專科別限制：小兒神經內科、神經內科及神經

外科之專科醫師。

丙、執行頻率：每月一次。

丁、預估年執行量：600 人次。

戊、建議支付點數：2,087 點。

己、財務評估：125 萬點(=600*2,087)。

(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建議新增「分子吸附循環系統(MARS)」診療項目案

討論重點：

1. 為免無效醫療之虞，對於施作醫院及適應症部分應予限縮。
2. 本項目之適應症病患存活率低，時間非常緊迫，如要納入健保支付，建議要事後審查。

結論：與會專家對於提案單位所提六項建議適應症一旦全部納入健保給付，對臨床實務上恐有無效醫療之虞，爰建議針對「肝臟衰竭病患肝臟移植前之橋接治療」之適應症部分，請本署再行新醫療科技評估(HTA)後再議。

(三)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建議新增「質子治療」診療項目案

討論重點：

1. 部分專家認為該治療對正常組織損害較低，對兒童日後成長發育及身體傷害影響小，故於兒童癌症治療有其必要性。
2. 國內目前僅林口長庚醫院執行，且本次新醫療科技評估(HTA)尚無具體臨床療效證據。

結論：基於病人安全考量及醫療風險、經濟效益與健保財務衝擊等，本案先行保留，請台灣放射線腫瘤醫學會會後彙整提供相關資

料及國內外臨床實證數據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 12 時。